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陳委員耀祥、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王簡任技正智遠代）、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中投等 5 家系統業者及鑫傳公司經營之 5 個衛星頻道涉違反黨政軍條款裁處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某選任公職人員於 106 年 3 月間購入上市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該公司所屬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涉違反前揭規定之虞。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本案之適法性及過去類似案例處理情形提出研析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請業管單位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函請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系統經營者、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於彙整研析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案：2G 行動業務終止辦理進度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行動電話（以下簡稱 2G）業務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達成「無衝擊」、「零爭議」、「平順移轉」之政策目標，本會於第 7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因應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該行動方案，旋即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定期邀集業者及本會相關單位研討 2G 業務終止進度及成效，並於第 739 次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 2G 業務經營者業於 106 年 3 月底向本會提報「2G 業務終止計畫書」，平臺事業管理處爰邀集相關業務處召開審查會，並請該等公司補正資料完竣後，再就其所提計畫書之消費者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維持等各項具體措施提出研析及後續擬辦事項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8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23 條及電信法第 15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外天公司）係新北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北市公司）之上層投資公司，天外天公司擬增加新北市公司持股比率至 100%，爰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本案 2 公司同時為有線電視事業及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經營者，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電信法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經第 746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申請人天外天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新北市公司到會陳述意見，以釐清相關議題。
- 四、本案列席陳述人員：
天外天公司 蕭財務經理嘉麗
新北市公司 周董事長詳人

決議：請業管單位完備調查及相關案件申請程序後，續行審議。

第三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CHANNEL [V] 國際娛樂台 HD」等 13 頻道換照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CHANNEL [V] 國際娛樂台 HD」、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Channel News Asia」、美商特納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Cartoon Network」、「CNN International」、台灣華特迪士尼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迪士尼頻道」、美商超躍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AXN」，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東森幼幼台」、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緯來電影台」、朝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彩虹 movie 台」、佛衛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佛衛電視慈悲台」、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飛碟電台」等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效期將分別於 106 年 6 月至 8 月間屆期，上揭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
- 三、另台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經營「Food

Network 美食台」、「Asian Food Channel 亞洲美食頻道」等 2 頻道，該 2 頻道屬性為綜合頻道。

- 四、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申請者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並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同意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建議：

- 一、許可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CHANNEL [V] 國際娛樂台 HD」、台灣互動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Channel News Asia」、台灣華特迪士尼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迪士尼頻道」、美商超躍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AXN」、及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飛碟電台」等 5 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 二、許可台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Food Network 美食台」及「Asian Food Channel 亞洲美食頻道」等 2 頻道。
- 三、許可美商特納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Cartoon Network」、「CNN International」、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東森幼幼台」、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緯來電影台」、朝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彩虹 movie 台」、佛衛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佛衛電視慈悲台」等 6 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請通知該等公司依諮詢會議之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